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朱靖巧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1811

傳真：037-661449

電子郵件：ml181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500083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8398A\_總說明-修正後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總說明.pdf、0008398A\_條文對照表-修正後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對照表.pdf、0008398A\_完整條文-修正後三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.pdf、0008398A\_令.pdf、0008398A\_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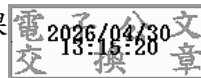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十條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議決通過(115年4月9日頭市代三會17臨字第001號送請執行單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送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4/30



1150005931

有附件